

证券代码：300215

证券简称：电科院

公告编号：2017-039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没有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提出异议声明。

(3)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4)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电科院	股票代码	3002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怡倩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前珠路 5 号		
电话	0512-68252194		
电子信箱	zqb@eeti.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296,257,191.62	247,177,961.55	1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043,086.60	14,720,682.80	24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421,141.87	11,117,118.92	33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072,512.80	142,117,155.20	2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2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1.11%	1.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08,506,350.41	3,739,829,645.35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6,941,898.71	1,897,606,548.90	0.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4,1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德霖	境内自然人	28.35%	214,970,900	161,228,175	质押	17,000,000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9%	190,250,000	0		
胡醇	境内自然人	8.44%	64,000,000	0		
蔡桂英	境内自然人	1.32%	9,999,000	0		
王萍	境内自然人	0.92%	7,000,000	0	质押	7,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6,451,55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3,380,661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1,240,100	0		
陈菊丽	境内自然人	0.15%	1,159,859	0		
邵伟	境内自然人	0.15%	1,119,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胡德霖、胡醇系父子关系，是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公司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625.7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86%；营业利润6,798.7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24.14%；利润总额6,784.5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82.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04.3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246.74%。

（一）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业绩较去年同期实现了大幅增长。

公司业绩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因为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较去年同期增加4,907.92万元，增长了19.86%；其中，母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5,525.82万元，增长了24.58%。报告期内，公司适当加大了对市场拓展的力度。

成本支出方面，由于公司规模扩大，同时在检测基地建设中部分新购设备结转固定资产；且2016年内，公司试验电源配套设施全部、EMC电磁兼容项目部分陆续完工结转固定资产，使报告期折旧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259.44万元，增长了14.55%。而由于公司陆续归还借款，财务费用同比减少24.52%。公司营业总成本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略有减少0.61%。

公司于 201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自2014年至2016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年为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年，公司 2017年上半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25%预交。待今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通过，则2017年公司还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96,257,191.62	247,177,961.55	19.86%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4.58%，增加了5,525.82

				万元。
营业成本	141,551,399.56	139,849,083.86	1.22%	主要系随着母公司各工程、项目的推进及陆续建成,公司的折旧费用、人员薪酬继续增长,母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了8.17%。
销售费用	3,624,117.21	1,797,329.10	101.64%	主要系本期市场开拓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60,448,311.49	63,666,381.48	-5.05%	主要系本期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车船使用税调整为营业税金及附加范畴。
财务费用	21,015,036.70	27,842,054.82	-24.52%	主要系本期公司陆续归还借款及融资成本的控制。
所得税费用	16,646,496.50	2,727,715.55	510.27%	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24.14%,且2017年为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年,本期暂按25%预交企业所得税。
研发投入	26,426,366.73	21,198,217.03	24.66%	主要系公司为保持行业内竞争优势地位,持续对检测技术的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72,512.80	142,117,155.20	24.60%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检测费用等较去年同期增加了4,631.67万元,增长了17.59%;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91,140.81	-138,515,305.41	-36.40%	主要系本期公司为项目建设购置的设备及基建投入等较去年同期减少了2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8,578.49	-246,412,172.63	119.04%	主要系本期公司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了32,000万元,增长了178.77%,而本期借款偿还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了32.06%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909,950.48	-242,810,322.84	155.97%	主要系本期融资额较去年同期增长,以及经营收入的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19,140.29	137,727.72	3036.00%	主要系本期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车船使用税调整为营业税金及附加范畴。
资产减值损失	1,037,287.87	136,925.42	657.56%	主要系母公司应收帐款的增加,导致计提坏帐准

				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560.00	1,756,975.82	-99.17%	主要系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156,746.57	59,556.00	163.19%	主要系本期缴纳的地方基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04,571,206.14	15.47%	362,644,101.63	10.12%	5.35%	主要系本期融资额较去年同期增长，及经营收入的增加。
应收账款	32,033,497.48	0.82%	16,038,842.31	0.45%	0.37%	主要系本期末尚未结算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1,421,805.92	0.04%	1,770,731.29	0.05%	-0.01%	未发生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958,877,331.77	50.12%	1,687,021,371.18	47.09%	3.03%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公司5kV/12kV直流试验系统项目部分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及2016年末试验电源配套设施全部完工、EMC电磁兼容项目部分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936,037,252.79	23.95%	984,450,463.86	27.48%	-3.53%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公司5kV/12kV直流试验系统项目部分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及2016年末试验电源配套设施全部完工、EMC电磁兼容项目部分完工由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872,000,000.00	22.31%	639,000,000.00	17.84%	4.47%	主要系本期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380,003,114.31	9.72%	429,861,893.47	12.00%	-2.28%	主要系一年内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归入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收票据	10,153,237.00	0.26%	4,468,360.10	0.12%	0.14%	主要系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其他应收款	5,485,522.82	0.14%	1,997,528.55	0.06%	0.08%	主要系2017年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的进口免税细则不明确之前交纳的海关保证金，共计380万元。
工程物资	99,350,297.38	2.54%	229,880,674.23	6.42%	-3.88%	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购置的设备已经来货致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252.15	0.02%	394,206.87	0.01%	0.01%	主要系一方面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增加，导致坏帐准备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另一方面2017年为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年，本期暂按25%预交企业所得税，故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应付票据	21,868,815.20	0.56%	36,843,830.25	1.03%	-0.47%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承兑汇票较上年同期末减少。

预收款项	61,353,016.24	1.57%	53,690,943.11	1.50%	0.07%	主要系期末待检项目较上年同期末增加，预收款增加。
应交税费	17,516,347.66	0.45%	2,781,109.83	0.08%	0.37%	主要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增加。
应付利息	4,989,930.20	0.13%	26,425,275.69	0.74%	-0.61%	主要系公司2016年9月偿还了中期票据2.3亿元。
应付债券	0	0	200,000,000.00	5.58%	-5.58%	主要系上年期末归还了2亿元定向工具融资款。

(二) 2017年上半年度，在各政府主管部门、董事会的领导，以及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围绕整体发展战略，根据年度经营目标，推进各项工作。

1、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完成各类检测任务，主要包括：

公司承接并完成了国内外企业如ABB、西门子、施耐德、通用电气、伊顿电气、日本高压电气、EPE、库柏、INTERTEK天祥、TUV莱茵、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中广核、国核自仪、河南平高、正泰电气、许继集团、山东泰开、特变电工、如高高压、思源电气、现代重工、青岛特锐德、华鹏集团、常州东芝、北京合纵、南瑞集团、厦门华电、北京京东方、江苏大全、大江控股集团、陕西宝光、天津平高、大连电瓷、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上海电科所、中煤科工集团等委托的各类高压电器检测任务。

公司承接并完成了国内外企业如西门子Siemens、伊顿、富士电机、IDEC株式会社、通用电气、罗克韦尔Rockwell、山东泰开、江苏国明浩辰、上海诺雅克、环宇集团、江苏辉能电气、上海精益、人民电器、浙江天正、德力西、正泰、现代重工、大全集团、华鹏集团、南瑞集团、南京华讯方舟、常熟开关厂、通润开关、镇江默勒、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上海良信电器、北京北元电器、江苏凯隆电器、UL美华等委托的低压电器委托检测、CCC低压电器元件、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等检测任务；以及美国UL委托的各类电器产品检验测试等。

公司还承担了来自江苏省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上海市电力公司、安徽省电力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重庆电力公司、河北省电力公司、冀北电力公司、江西省电力公司、新疆乌鲁木齐供电公司、青海省电力公司等委托的高压开关柜、断路器、隔离开关、熔断器、电容器、避雷器、绝缘子、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JP柜、低压开关柜、金具等产品的抽样检测任务。

2、报告期内，公司检测能力持续提升，检测项目继续拓展和丰富，公司资质继续扩展。

2016年，公司顺利通过了由国际电工委员会防爆电气产品认证体系（以下简称：IECEX）组织的IECEX实验室现场评审。评审组专家对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试验能力进行了评审和现场目击，认为公司具备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较强的试验能力，一致同意向IECEX组织推荐我院成为国际防爆实验室（ExTL）。2016年度内，IECEX官方网站已将公司列入认可的 IEC ExTL名单。2017年1月，公司正式收到国际电工委员会IEC颁发的IECEX国际防爆实验室的证书，证书签发日期为2016年9月。公司防爆电器认可的能力范围涵盖隔爆型、本安型、增安型、浇封型、粉尘防爆型、正压型、油浸型、充砂型、无火花型等防护型式。IECEX体系是获得联合国批准的，由IEC国际电工委员会运作的防爆产品测试报告及证书互认的国际认证体系。该体系的目的在于让制造商的产品达到“一次测试、全球适用”，该体系目前已覆盖了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成为IECEX体系的国际防爆实验室(ExTL)将提升电科院的国际公信力，并获得授权为企业出具ExTR试验报告，提升企业的品牌价值，助力企业进军国际市场。公司已经成为迄今为止国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IECEE（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和IECEX资质的实验室。

2016年8月和11月，公司两次顺利通过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国家实验室认可、计量认证、机构认定三合一扩项现场评审。在两次评审中，公司在已有能力范围的基础上共计扩项 216项，变更68项，涉及国家、行业及国际标准共计443个；涵盖高压电器、电力变压器、互感器、避雷器、电抗器、绝缘子、光伏、低压电器、电力金具、照明电器、汽车电器及附件、电机、防爆电器、环境、抗震、材料、电磁兼容、化学物质检测及校准等各个领域。2017年3月，公司又顺利通过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国家实验室认可、计量认证、机构认

定三合一扩项现场评审，公司关于电力变压器短路承受能力的试验能力提升到550kV、1500MVA。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收到CNAS授予的认可决定书，签发日期分别为2016年9月6日、2016年12月20日和2017年4月5日。公司三合一扩项评审的最终通过以取得CNAS授予的认可决定书为准，通过上述三次评审，公司的资质得到了进一步扩展，检测能力的提高得到进一步确认，认可检测范围也得以继续扩大。且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上述三份认可决定书的附件。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工信部推荐公司筹建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函。工信部认为，电科院是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从事相关产品技术研究、试验验证和标准制订工作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配备国内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具有专业的技术团队，质量检验技术能力处于全国领先地位。经工信部研究，特向国家认监委推荐公司依托下属检验机构筹建“国家汽车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2017年6月16日，国家认监委组织技术专家组在苏州对公司申请的“国家汽车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筹建进行了可行性论证。论证会技术专家组由来自中科院电工所的中国工程院顾国彪院士担任组长，专家组成员还包括来自国家汽车质检中心（长春）的魏学颜研究员级高工、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的郑郟教授级高工、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裴二阳高工及国家汽车质检中心（襄阳）的陈蓓高工。专家组听取了电科院的可行性论证报告，认真审核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考察。经过质询答辩，专家组一致认为：电科院在汽车整车电磁兼容、环境及可靠性、汽车电气性能、新能源汽车（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充电桩、电机和电控、汽车灯具、汽车材料的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汽车噪声检测等主要项目已具备了较强的检测能力，且具有多年的服务经验。目前正在规划建设汽车强电磁脉冲等试验系统，以继续完善和提升汽车电气产品的检测能力。电科院在设备、人员、技术方面具有筹建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的基础。专家组一致建议批准筹建，并按照批准后的方案抓紧实施。此次被工信部推荐筹建国家汽车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并通过国家认监委组织的专家论证，预计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电科院在国内检测领域的公信度和影响力；且预计将对公司开辟相关汽车电气检测业务市场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继续提升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以及核心竞争力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现有的技术能力已基本能够满足此国家产品质检中心未来检测业务的开展；但公司还将在此基础上继续完善和提升汽车电气产品的检测能力。待该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筹建完成并正式取得国家认监委对该中心授权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3、加快已投产项目的市场开发，加强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关注高压及核电电器抗震性能试验系统项目、1000MVA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以及2016年底部分完工的电磁兼容项目的市场开发。高压及核电电器抗震性能试验系统项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的EMC电磁兼容项目在报告期内开展检测服务，贡献收入1,061.34万元。

4、推进各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程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直流试验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同时，公司继续推进原各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其中，1100kV 100kA /1200kV 150kA特高压试验系统项目因最后一台6500MVA冲击发电机尚在安装调试，该项目还在建设完善中。5kV/12kV直流试验系统项目部分设备已在本报告期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电器环境气候实验室、新能源试验系统项目正在有序建设中，这两个项目预计将在今年内完成。

5、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公司继续将专利和发明申报工作作为日常工作来抓，以保护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和维护公司的持续创新机制。2017年至今，电科院母公司新增“一种三方向的拉力试验机”、“一种便携式氯离子监/检测传感器”等5项已获得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并新增“隔爆性能试验系统在高海拔绝缘试验中的应用方案”、“一种使用同轴电缆方式的500KA动热稳定试验回路装置”、“一种开关电源集成电路的软启动电路”、“一种新型合成回路电抗器投切刀闸装置”等8项已受理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影响金额为3,726,038.76元。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总之，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